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請人即債 戴秀玲

務人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潘心瑀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1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
2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
4 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6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7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
11 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
14 裁定於108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稱
15 自107年11月起於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湯旅)負責
16 公共區域清潔工作，按日計薪，自107年12月起之每月薪資
17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2萬4000元、2萬3000元、1萬
18 9000元、2萬4100元、2萬2659元、2萬4200元、2萬3100元、
19 2萬4200元，願以每月薪資2萬4200元列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0 收入；另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非低收入戶之輕度殘障者生活
21 補助3772元，故每月收入合計為2萬7972元【計算
22 式： $24,200+3,772=27,972$ 】；另有富邦人壽保單1張，解約
23 金約為2710元；原有郵政壽險保單1張，於108年9月16日終
24 止契約，得解約金3萬0351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
25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
26 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
27 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富邦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及
29 債務人109年2月21日陳報狀附薪資表等在卷足憑。又其所提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
31 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第1期至
32 第10期，每期清償3000元；第1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8000
33 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2萬6000元，清償

1 成數7%；本金清償成數20%【計算式： $3,000 \times 10 + 8,000 \times 62 =$
2 $526,000$ ； $526,000 \div 7,134,255 = 7.37\%$ ； $526,000$
3 $\div 2,636,257 = 19.95\%$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債
4 權金融機構。

5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
6 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
7 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依法視為盡力清
8 償，理由如下：

9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52萬6000元，金額
10 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可處
11 分所得50萬4567元【計算式： $19,759 \times 24 + 30,351 = 504,567$
12 $】$ ；其名下保單價值合計僅約2710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
13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14 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15 (二)債務人現與其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住於其配偶親屬名下於台
16 北市文山區之房屋，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
17 以其收入扣除清償數額計算(第1期至第10期，每期清償3000
18 元；第1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8000元)，於長子未成年前
19 為2萬4972元【計算式： $27,972 - 3,000 = 24,972$ 】，於扣除扶
20 養費合計1萬6166元後，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8806元，
21 低於109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005元，合於法
22 律規定；於長子成年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972元，
23 於扣除次子扶養費5258元後，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
24 4714元【計算式： $27,972 - 8,000 = 19,972$ ； $19,972 - 5,258 =$
25 $14,714$ 】，低於109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005
26 元，合於法律規定

27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2子分別為89年、93年生，名下無財產，此
28 有債務人提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0 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1 書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在卷可稽，堪認其有
32 扶養必要。債務人自陳其長子扶養費每月為1萬6985元、次
33 子扶養費每月為8187元，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

1 定理由所示與配偶依收入比例，由其負擔扶養費之64.22%應
2 分別為1萬0908元、5258元【計算式： $16,985 \times 64.22\% =$
3 $10,907.7$ ； $8,187 \times 64.22\% = 5,257.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4 同】，核其總額皆未逾109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5 萬7005元，應無浪費之情。

6 (四)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略以：支出應以公告之最低生
7 活費認列、清償成數過低、收入較原裁定核算4萬餘元為低
8 等語。惟查，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法已明文係以最近1年
9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0 1.2倍定之，又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
11 定標準，債務人支出之生活必要費用數額，及每月餘額提出
12 清償之比例如符合法定標準，不論其清償成數高低，依法即
13 視為盡力清償。另就債務人收入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
14 233號裁定理由核算為低1事，經查，債務人陳稱原自103年3
15 月起僅從事小攤商營業，每月收入平均約2萬4000元，自107
16 年12月起兼有現職工作，每月約2000元；惟於從事現職後，
17 為達每月工作排班22日以提高領取薪資數額，且因工作疲累
18 引舊疾復發，為診療復健，已無餘力從事小攤營售等語。核
19 債務人所陳，已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應屬實在，考量債
20 務人工作性質係以勞力為重，工作時數亦非短暫，其健康狀
21 況及工作所餘時間，應難以再兼營攤商，且其收入已高於法
22 定基本工資2萬3100元，應無苛求其再兼職以增加收入之必
23 要。是以，債務人每月收入2萬7972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4972
24 元、1萬9972元後，提出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3000元、
25 8000元之更生方案，扣除保單價值提出攤提之38元，已將每
26 月餘額提出十分之九清償【計算式： $2,710/72=37.6$ ；
27 $(3,000-38)/3,000=98.73\%$ ； $(8,000-38)/8,000=99.52\%$ 】，
28 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
29 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
30 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遠低於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倘遽
31 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3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33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周 雅 文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

債務人：戴秀玲(原名:戴瑜玲)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六年：
 - (1)第1期至第10期，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3,000元，共10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1)欄位所示。
 - (2)第11期至第72期，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8,000元，共計62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2)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7,134,255元。
- 3、清償總金額：526,000元。
- 4、總清償比例：7%。
- 5、清償金額(1)：30,000元，清償比例(1)：0.4%。
清償金額(2)：496,000元，清償比例(2)：7%。
- 6、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2)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762	#296	#789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441	#92	#245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62	20	#54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853	141	#377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273	498	1,328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50	#97	258
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463	#591	1,575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6,398	944	2,519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2,853	#321	855
合計		7,134,255	3,000	8,000

參、計算說明：每階段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且分配金額較少者進位，進位標示為#)。

1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